

1999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1999 年 7 月 16 日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 修訂——

(a) 在第 I 部中——

(i) 在第 1 段中，在 "以下" 之前加入 "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

(ii) 加入——

"3. (1) 在符合本段的規定下，現寬免進入香港的乘客就在指定處所購買供其自用的酒類所須繳付的稅款，但獲寬免繳稅的酒類的分量，不得超過適用於該乘客的指定分量。

(2) 如有關乘客同時將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第 12(1)(e)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酒類進口香港，則須從根據第 (1) 節獲寬免繳稅的酒類的指定分量中，扣減如此獲豁免的酒類的分量。

(3) 就本段而言——

"指定分量" (designated quantity) 指與關長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第 12(1)(e) 條釐定並在憲報刊登的獲豁免繳付稅款的進口酒類的分量相等的分量；

"指定處所" (designated premises) 指——

(a) 位於香港各個入境站的抵境範圍內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處所；及

(b) 屬私用保稅倉的處所。";

(b) 在第 II 部中——

(i) 在第 1 段中，在 "煙草須" 之前加入 "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

(ii) 加入——

"3. (1) 在符合本段的規定下，現寬免進入香港的乘客就在指定處所購買供其自用的煙草所須繳付的稅款，但獲寬免繳稅的煙草的分量，不得超過適用於該乘客的指定分量。

(2) 如有關乘客同時將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第 12(1)(e)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煙草進口香港，則須從根據第 (1) 節獲寬免繳稅的煙草的指定分量中，扣減如此獲豁免的煙草的分量。

(3) 就本段而言——

"指定分量" (designated quantity) 指與關長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第 12(1)(e) 條釐定並在憲報刊登的獲豁免繳付稅款的進口煙草的分量相等的分量；

"指定處所" (designated premises) 指——

(a) 位於香港各個入境站的抵境範圍內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處所；及

(b) 屬私用保稅倉的處所。"

立法會秘書

馮載祥

1999年7月16日

註 釋

本決議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附表1。現時，任何進入香港的乘客均不得在香港購買免稅酒類及煙草。經修訂後，乘客在香港的指定處所購買一定分量的酒類及煙草將獲寬免而無須繳付稅款。